附件2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2025年度）

项目名称	社区工作者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						
主管部门	665-常营			实施单位	社区办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0.10	0.10	0.1	10	100%	10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0.10	0.10	0.1	—		—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	根据《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三项，关于落实《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规定的有关奖励等问题的补充通知（京财文〔2004〕500号），关于印发《北京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京办发〔2018〕23号），社区工作者与各街道（乡镇）签订服务协议，应由各街道（乡镇）办理退休手续，独生子女父母年老时一次性奖励经费也应由各街道（乡镇）发放。标准：1000元/人	根据《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三项，关于落实《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规定的有关奖励等问题的补充通知（京财文〔2004〕500号），关于印发《北京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京办发〔2018〕23号），社区工作者与各街道（乡镇）签订服务协议，应由各街道（乡镇）办理退休手续，独生子女父母年
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绩效指标性质	绩效度量单位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≥	人/年	15	15	
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定性	%	15	15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＝	人数	15	15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＝	%	20	2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定性	%	10	10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＝	元	15	15	
总分					100	100	